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419號

原告 林勇志
被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起訴雖繳納部分裁判費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5,994元（含執行金額本金269,933元及算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1,197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2,870元，尚應補繳8,3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又原告係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訴，惟查本件執行名義為本院101年度店簡字第1283號民事判決，並不適用上開規定；另原告固主張消滅時效完成，惟債權人取得上述執行名義後，已陸續聲請強制執行（分別為104年3月、110年3月及112年12月），是原告應具狀補正本件主張撤銷強制執行程序之原因事實（含上述強制執行之意見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